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自願性公告

完成收購東方集團北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目標公司買賣協議內的完成條件已根據目標公司買賣協議達成，收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目標公司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完成。

茲提述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透過目標公司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目標公司股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目標公司買賣協議內的完成條件已根據目標公司買賣協議達成，收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目標公司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完成。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姚志勝先生(副主席)及張美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及申烽先生。

* 僅供識別